

認識燒燙傷

一. 皮膚的功能

皮膚是身體最外層的保護器官，此一天然屏障可以抵抗外界刺激物及微生物的入侵，預防體液的流失，具有體溫調節的功能，並可經由汗腺排泄一些新陳代謝後的產物；皮膚具有冷、熱、觸覺及痛覺的感覺接受器，而能經由反射活動對來自外界刺激作出反應。

二. 燒燙傷原因分類

燒燙傷依發生原因分爲五種：

- (一) 熱液燙傷 如：沸水、熱湯、熱油、熱茶、洗澡水等。
- (二) 火焰燒傷 如：瓦斯爆炸、火災或酒精燃燒等。
- (三) 化學灼傷 如：接觸硫酸、硝酸、強鹼，或工廠中的化學藥品等意外傷害，造成組織蛋白變性、脫水、皂化等變化，多發生於暴露的頭、頸、胸部，常形成顏面及眼部的嚴重傷害。
- (四) 電灼傷 如：接觸高壓電、電插頭等所引起。嚴重電傷多爲高壓電所引起，可分爲電流燒傷、電弧傷及火花燒傷。高壓電傷會引起肌肉壞死，分解出來的肌球蛋白會阻塞腎小管而導致急性腎臟衰竭。電灼傷是嚴重的急症，通常需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，嚴重受傷的肢體有截肢之可能。

(五) 吸入性呼吸道傷害 在失火現場或密閉空間遭受燒傷的病患，有臉部焦黑、鼻毛燒焦、聲音沙啞、呼吸困難的情況，必須懷疑是”吸入性呼吸道傷害”。吸入性呼吸道傷害會造成呼吸道的傷害，不僅因熱空氣或火焰，同時有毒煙霧或氣體造成氣管及肺部的損傷，影響呼吸功能，死亡率相當高。

(六) 其他 如：接觸性燙傷（機車排氣管燙傷、封口機）、曬傷、凍傷、輻射線燒傷、蒸氣燙傷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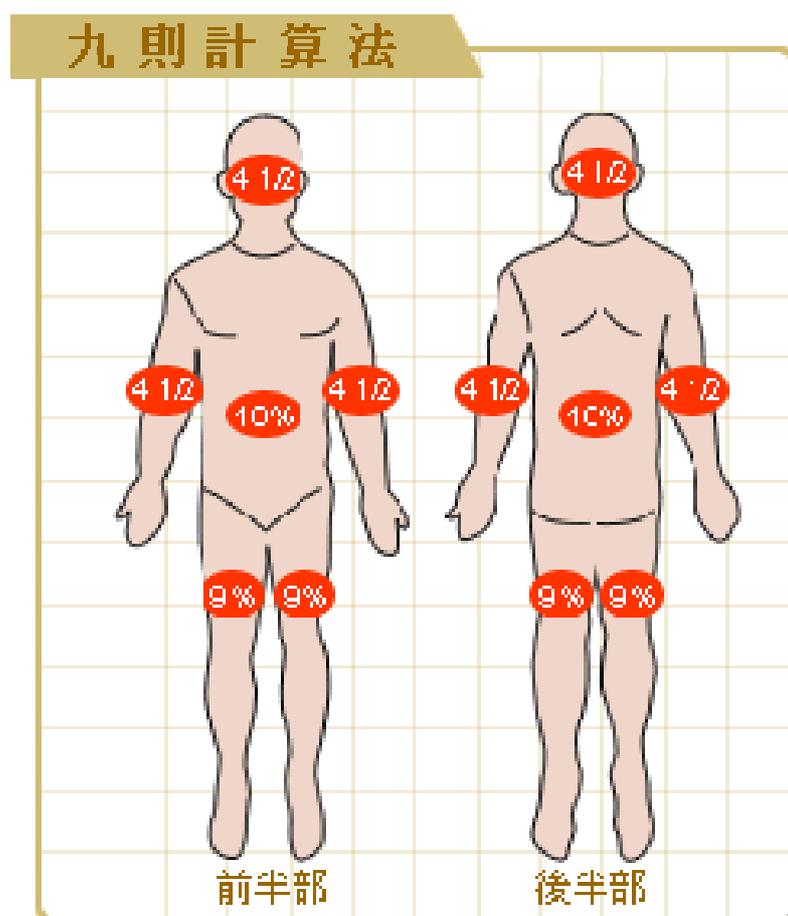
三. 燒燙傷的深度及面積

(一)燒燙傷深度

燒燙傷深度	受傷範圍	傷口外觀	感覺	癒合時間與情形
一度	表皮	紅、腫	劇痛、敏感	3~5 天，無疤痕
淺二度	表皮及真皮乳頭層	紅、水泡	痛、敏感	14 天以內，無或輕微疤痕
深二度	真皮深層	淺紅或白大的水泡	燒傷不敏感	21 天以上有疤痕
三度	含表皮及真皮之全層皮膚	死白色或焦黑、乾硬如皮革	消失	需以植皮癒合傷口，有功能障礙

(二)燒燙傷面積的計算

燒燙傷面積的大小是以其相對於全身體表面積的百分比來表示，只計算淺二度以上之傷口，成人通常是採用 Wallace 的九則計算法，頭頸部 9%，兩上肢各為 9%，軀幹及背部各為 2 個 9%，兩下肢各為 2 個 9%，陰部 1%，合計 100%



參考資料：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燒燙傷手冊

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網站